

大朗镇水口保安墟十三巷 28 号物业 结构安全性鉴定 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大朗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：大朗镇水口保安墟十三巷 28 号物业结构安全性鉴定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大朗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：东莞市大朗镇 联系电话：0769-82816839 联系人：钟镇良
3	中介服务名称	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具备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； 2. 机构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1. 对房屋现状进行安全性鉴定及安全评级 2. 对房屋拟进行的装修提出结构上的处理建议
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 1. 中介服务机构选定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工作 2. 服务的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水口保安墟路十三巷 28 号（面积约 7420 平方米） 3. 按服务内容出具《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书》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广东省内相关收费指导要求，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，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合同约定服务时间内。 2. 验收程序：由项目业主组织时间和地点，中介服务机构按要求提交《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书》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整改报告书，直至验收合格 5. 按相关规范规程及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出具《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书》

		6. 《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书》需上传至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上相应版块，并获得二维码。
10	结算方式	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项目所在地仲裁机构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



		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	---